

无私捐献“救命血” 鲜花送给好辅警

他为广东一名小患者送去“生命种子”



本期“身边雷锋”:石市桥西交警大队辅警 郭元发
先进事迹:为广东省一名十几岁的血液病患者捐献332毫升造血干细胞。



■为“活雷锋”郭元发(正中)送鲜花和颁发荣誉证书。

□文/图/视频 本报首席记者 刘琛敏

11月3日,阳光明媚,鲜花送给捐出“救命血”为广东一名血液病患者带来新生的省会热心辅警郭元发。当日下午,由石家庄市文明办和燕赵晚报联合开展的“鲜花送雷锋”活动再次温暖启程。“为给患者治病,必须这么做。”接过鲜花和证书,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桥西交警大队辅警郭元发如是说。

郭元发捐献“救命血”鲜花送给他

11月3日下午,在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桥西交警大队院内,省会志愿者——爱尔眼科医院集团河北省区护理部主任魏建新,郑重地为郭元发送上了一大束鲜花。“为您送上鲜花,感谢您捐献造血干细胞,作为一名医护工作者,由衷表示敬意。”“我是一名有着12年党龄的共产党员,又是一名退役军人,现在还是一名辅警,这是应该做的。”郭元发庄重地敬礼后回应道。

随后,桥西交警大队教导员孔建明为郭元发递过“身边雷锋”荣誉证书。“小郭,好样的,作为大队的一名辅警,你是大家学习的榜样。”孔建明一边肯定郭元发的感人善举,一边代表市交管局党委为其送上了用来补充营养及调理身体的慰问金。“谢谢领导,为给患者治病,必须这么做。”个子不高、身体结实、皮肤黝黑的郭元发说。

干正事行善举 坚持献血十几年

八年军旅生涯,曾援藏一年,郭元发如今是桥西交警大队的辅警。无论身份怎么改变,郭元发干正事、行善举的家风从未改变。

“能够帮助他人,是自己最大的幸福!”10月27日,在河北医科大学第三医院,经过4个小时的采集,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桥西交警大队辅警郭元发成功捐献出了332毫升造血干细胞悬液,为广东省的一名血液病患者带去了生的希望。35岁的郭元发成为中华骨髓库第12202例、河北分库第558例、石家庄市红十字会第150例造血干细胞捐献者。

2006年年底,郭元发在石家庄火车站送战友时,偶然间看到了献血屋,从此便开启了献血之路。2014年,他在中山西路附近的一辆献血车上献血时,听闻工作人员介绍,就果断留下了一份造血干细胞样本,加入中华骨髓库,成为一名志愿者。

今年6月,郭元发接到中华骨髓库河北分库工作人员的电话通知,其与广东省一名十几岁的血液病患者配型成功,询问他是否愿意捐献造血干

胞。“当然愿意,人家还等着治病呢。”电话那头,郭元发毅然同意捐献。

“咱们也是为人父母的人,患病的还是个孩子,她的父母得有多揪心啊。”郭元发的想法得到了家人的全力支持。随后,他顺利通过了高分辨率检测及体检等有关流程。

9月27日,郭元发的电话再次响起,工作人员通知他,那名患者的病情已经稳定,可以做捐献准备了。了解情况后,桥西交警大队立即安排郭元发轮休,以便其以最好的身体状态进行捐献。从10月22日开始,郭元发在妻子的陪同下,每天一大早就到医院注射动员剂。

10月27日13时许,经过4个小时的采集,郭元发成功捐献出了332毫升造血干细胞悬液。时间就是生命,为了保证造血干细胞快速而顺利登机,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专门安排警车进行护送。同时,机场警方也开通了绿色应急通道。

事迹不胫而走 众人为热心辅警点赞

桥西交警大队教导员孔建明说,郭元发做的这件捐献造血干细胞的事情早已不胫而走,很多同事及领导在感动的同时,纷纷为其点赞。

“说实话,交管的工作忙碌而又辛苦,在这样的紧张工作中,小郭还想着尽最大努力去捐献,以便为患者的生命健康提供些许帮助。为此,我们让他休息了一段时间,来调整好身体状态,顺利完成了捐献。”孔建明说,小郭工作兢兢业业,参加交管工作3年多来,没出过任何纰漏,还在去年获得了市交管局评选的“优秀辅警”荣誉称号。

作为送花志愿者的魏建新,也是在看到郭元发捐献造血干细胞的相关消息后,想要向他表示一名医务工作者的敬意。“我在石家庄爱尔眼科医院的许多同事,也知道了他的事迹,大家都挺敬佩他的。我们会向他学习,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用自己的善行践行责任和使命。”

“每个人活着,都在通过自己的方式去实现生命的价值,而奉献就是一种最好的方式。能帮助他人是自己最大的幸福,捐献造血干细胞救人是我经历过的很有意义的事,这也是一名共产党员为民初心所在。”郭元发坚定地说。



扫码看视频



石家庄市文明办、燕赵晚报 合办

男子手卡绞肉机 消防紧急营救

本报讯(记者 冯月静 通讯员 郭星怡)11月2日5时15分,在桥西区的省三院急诊科,手指被绞肉机卡住的一名男子急需救援,石家庄市消防救援支队中华大街消防救援站迅速出动赶赴现场救援。

救援人员到达现场后知情人告知,该男子在使用绞肉机进行肉切割时,不慎将右手伸进机器内被牢牢卡住。

救援人员发现,绞肉机主架是不锈钢板所铸,外壳坚硬。切割破拆过程中产生的高温和震动,极易对伤者的手指造成二次伤害,于是救援人员一边切割一边降温对伤者进行保护,尽量减轻对被困人员的伤害;救援人员用铁铤对绞肉机转轴进行固定,利用角磨机、无齿锯将机身切开,用扩张器将绞肉机转轴扩大以后,男子的手被取了出来,随后交由医护人员紧急医治。

违法上路浑然不知 巡逻交警现场普法

本报讯(记者 李兵)自己没有驾驶证,又开着没有登记的机动车上路行驶,竟然还违停在快车道上丝毫不知道危险。近日,元氏交警在巡逻中就遇到了这样的奇葩男子。

11月2日11时许,元氏交警大队城区中队交警在辖区巡逻时,发现一辆没有悬挂车牌的机动车此时违停在道路中央,由于这辆机动车对来往车辆的正常通行造成了一定影响,执勤交警立刻上前找到车里的驾驶员了解情况。

“我是临时停一下,这也违法吗?”面对交警的问询,驾驶机动车的男子一脸发懵,而对于他驾驶的这辆机动车的不规范情况更是一无所知。经过交警深入调查,发现这名驾驶人未取得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并且其驾驶的机动车未按规定注册登记、投保、挂牌。

执勤交警进一步了解得知,这名驾驶人文化程度较低,对《道路交通安全法》一无所知,甚至连驾驶机动车上路行驶需要取得驾驶证、车辆需要悬挂车牌这些最基础的法律法规都不懂。对此,执勤交警现场对他进行了普法教育和交通安全劝导,并告知其无证驾驶、不投保、未注册登记等行为会给自己和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带来危害。经过交警的教育,这名驾驶人承诺今后会遵守交通法规,完善相关手续,不再无证驾驶机动车。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执勤交警依法对驾驶人作出处罚并将违法车辆暂扣,告知其把相关手续办齐后可到中队将扣留车辆取回。

针对此事,元氏交警提醒广大市民,机动车制动性能差,稳定性弱,安全系数非常低,除了驾驶车辆需要佩戴安全头盔以外,三轮车车厢内也不可载人。因为这种车辆一旦违法载人发生交通事故,极有可能发生惨重后果。因此,为了自己的生命安全,无论是驾驶人还是乘客,请不要心存侥幸,一定要远离机动车违法载人、无牌以及无证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



■执勤交警对无证驾驶员现场普法。(元氏交警供图)